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及臨時工勞僱契約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以下稱甲方）因執行研究計畫（計畫名稱：

計畫流水號：_____）需要，僱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稱乙方），甲乙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甲方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_____乙方為：☐兼任人員 ☐臨時工；本契約期滿時，契約當然終止。

二、兼任人員薪資：

約僱期間內由甲方所屬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給乙方每月工作酬金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起聘日期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整月薪資，16 日之後起聘則支領半月薪資；離職日期在每月 15 日前支付半月薪資，16 日之後離職則支領整月薪資。每月薪資由甲方依法扣除稅、費（勞保、勞退及健保等）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

三、臨時工薪資：☐按時計酬，每小時工資_____ ☐按日計酬，每日工資_____

前項工資核報後匯入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

四、臨時工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兼任人員每月之平均每小時工資（月薪/該月工作總時數）亦同。

五、工作地點：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否則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辦理職業災害之防免及補償等事項。

七、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於本契約期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續僱者外，應即解僱離職並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續僱。

八、保險與退休：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按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規定為乙方提繳退休金。

（三）乙方於計畫執行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期滿前或離職前一星期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退保事宜，未依規定辦理者，所衍生相關費用將由投保人自行負擔。

九、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一、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十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十二、乙方如有第十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十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十四、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於兩個星期前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五、乙方就職務上所持有或知悉之一切文件、資訊或其他業務上機密，不論屬於甲方或第三人所有，乙方均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不得於職務目的範圍外使用或洩漏於他人。如有違反，乙方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十六、乙方同意甲方為資訊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乙方並同意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契約一式 3 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及乙方收執，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校長：葛煥昭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蓋章）

（請加蓋系所章）

乙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文件號碼：_____（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統一證號）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蓋章）（未滿二十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